

湖南省知识产权局文件

湘知发〔2017〕38号

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调整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公示

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湖南省财政厅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〔2017〕127号）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《关于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国知办函法字〔2016〕320号）要求，由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务费标准调整，按照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核定的省直单位组织考试的考试费标准，自2017年起，湖南省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作相应调整，现公示如下：

科目一“专利法律知识”：由每人每科65元调整为每人每科63元（含上缴国家13元）；

科目二“相关法律知识”：由每人每科 65 元调整为每人每科 63 元（含上缴国家 13 元）；

科目三“专利代理实务”：由每人每科 65 元调整为每人每科 67 元（含上缴国家 17 元）。

特此公示。

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

湖南省知识产权办公室

2017 年 4 月 19 日印发